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68號

原告 謝皓全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許靖傑律師

被告 吳雍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如附件「112年5月12日債務清償協議書」所載之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元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如附件「112年5月12日債務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所載之新臺幣（下同）86萬6,000元債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足見該法律關係之存否尚屬不明，原告法律上之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訴訟予以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前因積欠訴外人林語希、沈立橙、王子仲、古乾民（以下分稱其名，合稱為林語希等4人）債務，而於民國112年5月9日與沈立橙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進行協商，協商結果為就其積欠林語希等4人之債務，由其分期給付予沈立橙，再由沈立橙分

01 配予其他3人；嗣其於同年月12日再與沈立橙一同至中壢分  
02 局文化派出所簽立系爭協議書。豈料於其欲依約還款時，沈  
03 立橙卻請其與被告聯繫商討還款方式，被告亦表示上開債務  
04 現由被告全權處理並出示系爭協議書，且系爭協議書之債權  
05 人欄竟記載為被告，惟兩造間實無任何消費借貸關係，被告  
06 與林語希等4人亦無債權移轉之情事，故系爭協議書上所載  
07 被告對其之86萬6,000元債權並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如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6萬  
09 6,000元債權不存在。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6萬6,000元債權中確實有一  
11 部分是其的，原告亦知悉其存在，原告也知道其是實際出資  
12 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6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7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復為民法第47  
18 4條第1項所明定。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  
19 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20 為，始得當之。而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  
21 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責任，即確認法律關  
22 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  
23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證人沈立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6  
25 萬6,000元債權為原告積欠被告、林語希等4人之款項總計，  
26 被告與其的部分為其中29萬元，但原告並不知道他所借的2  
27 9萬元有部分是被告出的，原告是在其下班時找其借錢，原  
28 告只知道其有幫他調錢，但並不知道其是找誰調錢，只有  
29 其與被告間知道這筆29萬元有部分是被告出的；其有簽立委  
30 託書，表示債務統一由被告處理、協商，但債權並沒有要  
31 轉讓給被告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62至64頁）；且被告亦

01 當庭表示：證人沈立橙所述與事實相符等語（見本院卷第22  
02 9至230頁），自堪採信。足見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6萬6,000  
03 元債權雖有部分係由被告所實際支出，然原告於向沈立橙借  
04 款時對此根本毫無所悉，自無可能與被告間借貸意思表示相  
05 互一致而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06 (三)至被告提出其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5至223  
07 頁），固得證明被告持續向原告追討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6萬  
08 6,000元債權，然該債權業經林語希等4人授權被告處理、協  
09 商，此經證人沈立橙證述如前，並有林語希等4人所簽立之  
10 委託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7至133頁），是上開對話紀錄無  
11 非係被告基於為林語希等4人處理、協商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  
12 6萬6,000元債權所為，尚無從以此即認被告為系爭協議書所  
13 載之86萬6,000元債權之債權人。

14 (四)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故被告對其  
15 就如系爭協議書所載之86萬6,000元債權不存在，實屬可  
16 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如系爭協議書所載  
18 之86萬6,000元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王家菡

30 附件：「112年5月12日債務清償協議書」